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投標須知載明本案係專業服務，經檢視簽核資料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惟未見詳述符合該款要件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招標文件(需求表)均有指定校外教學或隔宿露營之地點，且未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3	採購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下，未於投標須知載明繳納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或勞務採購案收取押標金及履保金，惟未於簽文敘明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4	收取履約保證金，卻未見招標文件載明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5	招標文件訂定之保固保證金已逾預算金額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6	簽辦底價簽呈(含底價核定單)未使用密件逐級陳核；或採購案以電子公文簽辦，查其附件尚含邀標書及契約書稿，然電子公文陳核過程中仍可能經由登記桌等非採購案相關人員，無法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7	邀標書及投標須知規範皆限制為自然人，排除公司、法人、機構或團體等參與本案投標，本案採購簽文僅略以「…配合環保局作業，將適時適地清潔維護海岸線之景觀，擬以自然人採購方式辦理…」，尚難認定有限制廠商資格之必要，由於前述公司或法人等亦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需之能力，似無須預先排除；或經查「旅行業管理規則」並未規範旅行業需加入公會方可執行業務，惟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訂有「已依規定加入公會者」之審查，恐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或廠商之基本資格尚訂有「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種苗業」，惟種苗業並無該等限制，機關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8	屬「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之特殊採購，爰於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曾完成5年內漁港海事工程相關實績，惟未見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或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案並訂有「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特定資格，惟未見有依資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9	限定投標廠商應屬曾履約完成「公家機關」有關樹木褐根病相關防治工作經驗者；或為辦理校園樹木修剪，開放園藝技師事務所、園藝公司皆可投標，惟要求投標廠商應具有「『學校』樹木修剪」之經驗。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
10	機關於簽陳中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1	採購案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甲委員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惟機關將其列為專家學者委員；或專家學者之委員中尚有家長會成員擔任專家學者之委員係具備何種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或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並未列出各委員之專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2	<p>招標公告於招標時並未公開評審委員名單，惟簽辦招標案及成立理由；採購案簽辦簽呈中核請首長排定專不公開之委員名單；或通知委員評選委員名單及不公開之理由，亦無實採網公之委員名單卻誤植為10名；或採購簽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應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3	<p>機關於簽辦評選會委員名單時，皆未就召集人、副召集人請機關首長指定。</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4	<p>招標文件內尚有「不得提出異議」等字樣。</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15	<p>投標須知內容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或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檢舉與受理單位」有所誤繕；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尚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廠商資格已限定為自然人，次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已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自然人免)」，惟招標文件中尚有「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基本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1為「標單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審查，惟查投標須知內容並無要求「標單封」之規定，且招標文件清單並無標單封。</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6	<p>投標廠商資格為「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惟查招標文件未一併檢附「營造業聲明書」供投標廠商聲明是否符合營造業承攬「營造價額等相關規定，亦未將該營造業聲明書列為「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項目之一；或未依契約第22條第7款「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括弧內之提示性文字內容意旨就契約附表三~六擇適用於本案之權責分工表，並訂明各項完成期限、懲罰標準。</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17	<p>為空調冰水主機修繕及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更新採購案，查資格文件審查表訂有「廠商投標時需附有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之規定。</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1
18	<p>規格書中要求廠商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惟該協會非屬廠商需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5
19	<p>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僅填列「詳見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樣稿)第七條」；或屬特殊採購，惟查招標公告「是否屬特殊採購」欄位誤登載「否」。</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0	<p>資格文件審查表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審查，惟招標公告「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與之基本資格」欄位未見勾選；或招標公告訂有開標時間、地點，惟投標須知內容均未載有開標時間、地點；或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與投標須知、契約書所載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小組」欄位填列「是」，惟機關係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非成立「採購工作小組」；或招標公告顯示契約係採用最新版範本，惟當時實際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最新之契約範本；或採購案屬固定價格決標(未訂底價)，查投標須知不訂底價之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與招標公告「是否定有底價欄」載明為「否」，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一致；或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所載之開標時間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案名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訂有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未勾選「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21	<p>投標須知已載明廠商須提出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且以序位法評選及格廠商，非固定金額決標卻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規定將報價內容納入評選，並需符合同辦法第17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比者，不得低於百分之20之規定。</p>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
二、招、決標階段		
1	<p>決標或驗收時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或機關未附驗收前通知監辦單位之資料，查其依細則第90-1條規定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仍應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p>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2	<p>監辦單位開標或議價/決標採不派員監辦，惟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3	<p>更正招標公告，惟未見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p>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4	<p>機關首長核准開標主持人之時間晚於開標；或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議價/決標主持人；或非由簽准之人員擔任開標當日之主持人；或機關係議價、決標同時辦理，於簽辦指派議價主持人時，應一併指派決標主持人。</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5	<p>開/決標紀錄中主持人及紀錄人員漏未簽名；或開標紀錄漏未記載廠商標價；或屬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開標後尚須評審、議價/決標程序方有得標廠商，惟開標紀錄之優勝廠商欄位已有廠商蓋章簽名；或監辦人員未於流標紀錄簽名確認。</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6	底價單其調整係數、權重、分析說明均空白未填列；或機關改採限制性招標，當場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惟重新訂定之底價各項目之調整細數皆為1，分析說明皆為「依採購處範本納入權重」；或改採限制性招標後之底價核定人員，非機關「決行層級表」之底價核定層級人員；或底價未見參照採購法第46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且建議底價係由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亦未闡明經費編列方式。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7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開標當日因投標廠商不足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後，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或僅1家廠商參與投標，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未見填寫「屬議價者，廠商之標價」，似未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8	採購案採不訂底價，惟投標須知未見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或未於投標須知內敘明決標條件與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9	開標時僅2家廠商參與投標，惟機關未簽准同意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改採限制性招標，即予以開標、審標。	政府採購法第49條
10	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見決標當日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或變更設計之議價/決標，未見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於開標或議價/決標後方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機關未查詢到開標當日最新之名單(於開標前一天查詢)；或投標廠商為自然人，依採購法規定所稱廠商包含自然人，惟機關未於開標前查詢其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1	審查表欄位有漏勾選之情形；或投標廠商所附之查覆單未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應為不合格標，惟審標時初審及複審竟勾選符合規定；或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並未有「標單封」，然「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標單封之審查)、「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均已勾選符合規定，是否覈實審查不無疑慮。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12	屬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之案件，且價格已納入評選項目，惟未有相關資料載明訂有底價之理由；或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惟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有誤載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13	估價單有2項標的，未採分項決標，卻未預估需求數量，乘以各項單價後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故本案投標須知說明採單價決標及標單之分項報價，均屬有誤；或投標須知載明採單價決標，惟未見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14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已提及」、「符合」及頁數；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該文件名稱誤載為「工作小組評選報告」，且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列「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項目；或工作小組已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該初審意見並未詳加載明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所列事項，諸如受評廠商所提資料是否合於目的性、差異分析或比較等，皆未見詳實說明及分析。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5	評選紀錄中未見「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記載；或受評廠商有委員評分為序位1及序位3，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未見提出討論，並將處理情形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中；或僅有1家廠商參與評選，惟最高分委員與最低分委員差距達10分以上，然未就此情形提出討論，並將處理情形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16	評審總表之廠商標價欄位均未填寫；或經查參與評選之2家廠商序位和皆為9，各由3位評選委員評定為第1名，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評選(十三)」所列舉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第1類型，惟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或選總表「序位名次」、「其他記事」欄位皆未填寫。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7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未由各成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18	評選會議紀錄於當天評選程序完成後即製作完成，惟未見出席委員針對會議記錄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19	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漏未記載會議次別，亦未紀錄明顯差異之處理與決議等應行記載事項；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無法檢視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所差異，紀錄中亦未就此項說明；或會議紀錄，各應記載事項皆已依規定記載，惟不同委員間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卻未將處理情形及過程載明於紀錄中，逕於會議記錄記載「無此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20	開標及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於同一份紀錄中，惟主持人、紀錄、監辦人員簽認之時間點無從查考；或開標/保留決標紀錄未載明決標要件，故應於決標時製作決標紀錄，惟檢視所附資料未見製作決標紀錄；或機關於議價日前已收到廠商提出異議，惟議價/決標紀錄之「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未敘明相關情事；或查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廠商報價(減價後)新臺幣○元整(最低)，超過底價3.6%且不逾預算金額，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予改廠商...」，惟未記載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或開/決標紀錄，未記載評分審查之過程；或決標紀錄漏未記載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或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1	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未見紀錄記載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監辦單位採實地監辦，惟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空白，未經簽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22	開標/保留決標紀錄未記載後續決標生效條件，惟後續機關未辦理決標程序並製作決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23	最低標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80%情形，惟機關於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前未見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況。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24	僅歸檔得標廠商之聲明書及標單，未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2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廠商；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僅以電話通知各廠商決標結果；或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或契約變更後，漏未辦理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
三、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1	契約非採用當時採購處或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製作；或採購係依交通部觀光局範本製作，惟本案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應採用工程會(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修改適用之；或機關表示係沿用舊案之契約修改，非採本府採購處或工程會契約範本修訂之。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保險單之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顯有未合，卻未有相應作為而於廠商交貨時辦理食材及相關材料之點收，惟機關之點收資料並未留存；或廠商提送資料(機關收文日期)已逾契約規定時間(每月10日前)，有遲延履約之情事；或契約驗收程序規定，每次廠商交貨即須辦理驗收，並確認數量及規格是否符合，惟機關實際係於廠商交貨日辦理點收、查驗，並每月召開查驗會議並製作紀錄，另又於廠商履約完成後再辦理驗收，與契約規定有所出入。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3	甲、乙廠商均屬本案承攬廠商之分包廠商，惟查僅甲廠商出具合作同意書，乙廠商則否，核與投標須知「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或分包廠商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要作同意書」之規定未合，然監造單位及機關均未依求補正；或本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未依契約第13條第3款第6目預設選項之規定一併投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然監造單位及機關均未要求補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4	檢視機關所附資料，係每月依廠商來文辦理查驗後付款，並未依契約規定每月辦理驗收；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主驗人；或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與驗收紀錄簽認之主驗人不同；或機關採每月部分驗收，驗收主驗人由業務單位同仁輪流擔任，惟本案雖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仍應以採購金額去認定相關辦理方式，非以核銷金額認定，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或簽辦指派主驗人之時程晚於驗收日，程序顯有倒置。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主(會)計及政風採書面審核監辦，惟均未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6	驗收時尚有項目與規定不符，惟紀錄未填具改正期限；或驗收紀錄載有「尺寸不符之部分」經顧問公司說明及減價，惟未依規定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契約載明「租賃期間原則以每月為一期，採分期辦理書面驗收及請款」，惟機關未製作各期驗收紀錄，係以確認書等資料計價付款。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7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8	本府申訴受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9	採購案竣工後，未見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竣工確認；或未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或機關均直接依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竣工報核函，即簽派初驗人員辦理驗收；或監造單位未於竣工7日內將結算等相關資料，報機關審核；或機關辦理竣工查驗確認，未會同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或廠商於2月25日申報竣工，機關於3月9日確認竣工，時程有逾7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10	初驗合格日至辦理驗收日已逾20日；或契約訂有初驗程序，機關卻直接辦理驗收；或採購金額638萬元，依契約規定超過五百萬元者須辦理初驗程序，惟機關卻未辦理初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11	廠商履約期限至8月28日，惟機關於隔年3月方才簽辦驗收作業中，未依規定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或於10月8日竣工，10月16日發文通知驗收，11月17日驗收合格，惟未於30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12	驗收紀錄之監辦欄位空白，未見完成簽認；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僅簡單記載與契約規定相符；或初驗紀錄已載有缺失待改善，惟未明列改善期限；或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會議記錄內容未依細則第96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且無監辦人員會同簽認；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未依契約書規定之施作項目規格、單位、數量據以記載驗收情形，有失明確；或機關係將每月之工作查核表作為驗收單，惟檢視該查核表未有主驗人、會計之簽認，其是否可作為驗收紀錄有待商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3	未於驗收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有日期或公文文號漏填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4	議價前通知監辦單位之資料，就機關表示資料袋查無；或投標廠商計有3家，惟機關因搬遷期間，不慎遺失廠商外標封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